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制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制定之。</p>	用字修正。
<p>第三條 (刪除)。</p>	<p>第三條 行政中心設置常設秘書處。</p>	與第七條條文重複，故刪除。
<p>第七條 行政中心常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日常會務與運作。 行政中心各部會置首長一人、副首長、顧問、部員若干人。 秘書長、部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，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；<u>部會次長、部會秘書、顧問、部員依人文部之任派，綜理部務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行政中心常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日常會務與運作；各部會置首長一人、副首長、幹事、部員若干人，秘書長、部長、副部長、幹事及部員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，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。</p>	調整條文，符合人事自治條例的相關規範。
<p>第八條 <u>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及會務會議。</u> 行政會議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組織之，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。 <u>會務會議由行政中心各成員組織之，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。</u> 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會</p>	<p>第八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組織之，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。 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</p>	調整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。

<p>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、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會議或<u>會務會議</u>決之。</p>	<p>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會議議決之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<u>會務會議</u>審議，送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施行，<u>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施行。</p>	<p>用字修正，以及授權補足。</p>